

附件 11:

十一、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 库尔勒市托布力其乡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尔勒市托布力其乡人民政府的 库尔勒市托布力其乡艾力坎土曼村自来水管网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尔勒市托布力其乡艾力坎土曼村自来水管网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锦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72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新疆锦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全称)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 时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注：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。